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紅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食尚劇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勁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9520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31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9月1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